

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广安支行贷款人民币 42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拟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.44%，本次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二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借款事项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借款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要求，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 董 事 会



2017年11月1日